**上海海事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**

学位证书编号**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 照片 |
| 籍 贯 | 省（市） 市（县） | 政治面貌 |  | 民 族 |  |
| 专 业 |  | 学 号 |  | 类 别 |  |
| 入学年月 |  | 毕业年月 |  | 电 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单 位 电 话 |  |
| 论文题目 |  | 论文成绩 |  | 在校课程平均分 |  |
| 学位外语考试 | 参加考试等级 | 考试成绩 | 考试时间 | 考试地点 |
|  |  |  年 月 |  |
| 申请理由 |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政治理论课程的学习，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，具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和方法分析、认识问题的初步能力。在读期间表现方面，无“留校察看”以上处分和考试作弊的情形；或虽受“严重警告”处分，但有明显悔改表现的。(是□，否□)完成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，经审核准予毕业。在校平均成绩75分以上（不含毕业论文成绩）；补考课程累计未达200学时且补考门次累计未达5门次；重修课程累计未达100学时且重修门次累计未达3门次；毕业论文合格，未进行重修。(是□，否□)非英语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（CET-4）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CET-6）分数达到420分，或者获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（PETS-3）或（PETS-4）笔试合格证书，或者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《英语二》分数达到75分；英语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（CET-4）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CET-6）分数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委员会公布的四级合格线或六级合格线。上述英语成绩，从获得日期到学校正式受理学士学位申请日期为止，四年内获得。(是□，否□)毕业论文符合学校重合度检测要求。(是□，否□)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班主任意见 | 班主任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部门意见 |  公 章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 |  公 章： 年 月 日 |
| 学位 | 授予 学士学位 |

1、申请表须由本人用黑色钢笔或水笔填写，并签名或盖章，否则无效。

2、申请时须交验英语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英语证书复印件附在此表后一并提交。

3、随表附交本人近期免冠1寸照片一张，贴在本表上。

4、“类别”填写“专升本”或“高起本”。“籍贯”要求写到市（县）。“在校课程平均分”不含论文成绩。